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8 人，实际到会 5 人，王林华女士、隋保康先生授权唐家维先生代行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付万才董事长主持，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利润分配方案》；

1、经审议 2001 年度公司净利润亏损 9867.89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当年无利润时不得分配股利。故用以前年份结存的未分配利润弥补本年度亏损 9867.89 万元。

2、预计下一年度利润分配政策：2002 年公司如有盈利，拟实施一次利润分配，按章程规定提取“两金”后，分配比例为净利润 20-40%，方式为派发现金。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及业务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议案》（见附件 1）

六、审议通过了《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津贴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本次会议决定增补独立董事 2 人，候选人为马玉良先生、陈万年先生（简历见附件 2），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1.2 万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0 年配股剩余资金投向议案。

公司 2000 年配股资金项目已按计划完成，但由于从设计到安装均由本公司自行解决，同时原预算中的设备涨价费等没有发生，故共节余 9319 万元，经本次会议研究，拟投向 5000 吨粘胶长丝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6977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16977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 30000 万元。此项目已经国经贸投资 [2000]951 号文件批准，列入国家第四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此项改造工程旨在提高粘胶长丝质量，适应国际市场对高品质人造丝的需求，以扩大出口，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该项目

预期经济效益：年销售收入 22986 万元，利润 7366 万元，建设年限为 2002-2003 年。

以上事项须经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定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02-004 号》）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19 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定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由董事长付万才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地点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宾馆三楼多功能厅。会议以持有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的股东亲自到会或委托他人代理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0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1 年弥补亏损方案；
- 4、审议公司 200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及业务报告；
- 5、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附件 1)；
- 6、审议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津贴议案：
 - (1) 增加独立董事 2 人，候选人为马玉良先生、陈万年先生（简历附件 2）；
 - (2) 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1.2 万元。
- 7、审议配股剩余资金投向议案，拟投向 5000 吨粘胶长丝改造项目：

公司 2000 年配股资金节余 9319 万元，经本次会议研究，拟投向 5000 吨粘胶长丝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6977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16977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

款 30000 万元。此项目已经国经贸投资[2000]951 号文件批准，列入国家第四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此项改造工程旨在提高粘胶长丝质量，适应国际市场对高品质人造丝的需求，以扩大出口，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该项目预期经济效益：年销售收入 22986 万元，利润 7366 万元，建设年限为 2002-2003 年。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凡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 2、本公司董事及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被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股东帐户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地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
- 3、登记时间：2002 年 5 月 20 日---2002 年 5 月 21 日，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应将代理委托书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前送达本公司登记地点。

五、其他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者住宿费用自理。
- 2、联系地址：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
- 3、联系人：王晨光、王秋红
- 4、联系电话：0432-3502331
- 5、传真：0432-3058453
- 6、邮政编码：132101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1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权限：
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附件 1:《公司章程》修改的条款和内容

对于本章程各条款和内容的修改，涉及到原条款顺序号的改变时，在此不作特别说明，只是相应调整原顺序号。

修改条款和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十一条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原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原章程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原章程第三十六条（六）2（3）修改为“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原章程第三十六条（八）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以及赋予的其他权利。”

原章程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原章程第四十三条（九）修改为“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及其它融资工具作出

决议。”

原章程第四十四条增加了（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原章程第四十四条（六）变更为（七）

原章程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原章程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案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四）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

提议股东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

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六）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不含聘请律师费用）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若董事长未履行职责，且董事会未指定董事主持会议的，则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

（2）会议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3）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原章程中第五十六条修改为“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原章程第五十七条后增加了一条

第五十八条 “ 股东大会授权 ”

（一）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大会在闭会期间可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必要的职权。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1）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高效运行；

（2）遵循灵活务实的原则，在不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避免过度繁琐程序，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进行；

（3）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关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实施与考核；

(2) 审核并报告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

(3) 对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核定的公司净资产 5%的资产处置行使决策权，对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核定的公司净资产 10%的投资项目及对外担保行使决策权；

(4) 策划及实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活动；

(5) 筹备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特别是股东大会提案的审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等；

(6) 处理公司经营活动中所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

(7) 办理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具体事项。

(四)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必要的沟通、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五) 董事会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以及证券部门的监督。

(六) 如出现股东大会授权中未涉及到的事项，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事后向股东大会报告处置结果。

原章程第五十八条修改为“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议案作出决议”

原章程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修改为目前的第六十条至七十条：

第六十条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有：

(一) 公司董事会；

(二) 公司监事会；

(三)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但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有权提出提案的股东提出的提案，应当在董事会发出

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之前的适当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董事会决定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监事会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六十五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给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六十六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

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六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六十九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原章程第四章第四节“股东大会决议”后增加第五节“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八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相互间的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并将协议内容及其执行情况明确、具体地予以披露。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应予以充分披露。

第八十九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九十条 关联股东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关联交易行为时，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交易金额以及交易行为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充分披露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以及该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向证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原章程第八十一条修改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其公开承诺，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原章程第八十二条（五）修改为“接受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原章程第五章第一节“董事”后面增加第二节“独立董事”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本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细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是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零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零一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

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驻长春特派员办事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时，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原章程第九十四条修改为“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

原章程第九十八条修改为“ 其运用资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

原章程第九十九条修改为“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

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 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

原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修改为“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一百一十三条删除。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 ”。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 监事无正当理由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后增加“ 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三)修改为“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

机关报告。”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后增加“前一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季度报告；”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修改为“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修改为“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决定。”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陈万年先生：1941年6月出生，汉族，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在吉林省石油学校、吉林省石油化工学校任教，在吉林造纸厂作技术工作，在吉林市委工交办军工处任工程师工作，历任吉林市经委、吉林市经贸委副处长、处长、主任党组书记，吉林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党组成员。现已退居二线。

(2) 马玉良先生：1938年8月出生，满族，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务院农业机械部工程师，国务院第一机械工业部工程师，国家经委企管司、体改司、国家体改委企业体制司高级工程师、处长，国务院国家纺织工业部付司长、中国纺织总会司长。现任中国纺织企管协会常务付理事长。

附件1：

股票简称：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000420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吉林化纤”将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半天，2002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 点整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 (万元)	-9867.89		4830.83

每股收益 (元)	-0.26		0.13

每股净资产 (元)	2.84		3.13

-0.926%

净资产收益率 (%) -9.20

4.08

二、2001 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2 年再融资预案：

无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02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召开。应到会 5 名监事，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01 年度报告摘要》；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3 月 19 日